



## 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  
通过的关于第 72/2018 号来文的决定\*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来文提交人:  | P.R.A.          |
| 据称受害人:  | P.R.A.          |
| 所涉缔约国:  | 西班牙             |
| 来文日期:   | 2018 年 11 月 2 日 |
| 事由:     | 因非法入住而被驱逐       |
| 实质性问题:  | 适当住房权           |
| 《公约》条款: | 第十一条第一款         |

1. 2018 年 11 月 2 日，提交人向委员会提交了个人来文。同一天，委员会对来文进行了登记，并请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，在来文审议期间暂停驱逐提交人和她的儿子，或与他们真诚协商，为其提供适当的替代住房。
2. 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举行会议，鉴于注意到代表提交人的组织表示，该组织与提交人失去了联系，所以委员会按照《任择议定书》之下的临时议事规则第 17 条，决定终止对第 72/2018 号来文的审议。

\* 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(2021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5 日)通过。

